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30）。

二、《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1）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俊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由于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徐自发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因此格力电器与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徐自发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刘俊先生简介：

刘俊，男，汉族，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公司职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公司控制器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筛选分厂副厂长、厂长，供应部副部长、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物资采购中心主任、物流配送中心主任。

刘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